

## 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1日，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经营日用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家居用具、户外休闲用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酒店用具、日用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50号，租用浙江鑫和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制管机、割管机、拉伸机、水胀机、分杯机、抛光机、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21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15600m<sup>2</sup>，现有员工150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单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4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84-33-03-121902。2020年10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89号）。项目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范围包括 1 幢生产厂房 1-3 层，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胀废水、水帘废水及涂装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抛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并入烘干废气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割管机、水胀机、抛光机、砂轮机、机床、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砂带、抛光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负荷在92.8%~93.1%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水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及喷漆废水经“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79%~80%、77%~79%、59%~61%、97%、22%。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丝印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调漆废气、喷漆废气中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5%、39%~66%；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1%~93%、51%。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69~8.01，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7mg/L、氨氮10.8mg/L、总磷2.96mg/L、悬浮物22mg/L、石油类0.6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2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43~7.83，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62mg/L、氨氮7.54mg/L、总磷1.24mg/L、悬浮物42mg/L、石油类1.4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23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text{mg}/\text{m}^3$ 、 $0.313\text{mg}/\text{m}^3$ 、 $1.23\text{mg}/\text{m}^3$ 、 $4.00\text{mg}/\text{m}^3$ 、 $3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733(无量纲),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2\text{mg}/\text{m}^3$ 、 $0.486\text{mg}/\text{m}^3$ 、 $3.74\text{mg}/\text{m}^3$ 、 $35.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550(无量纲),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相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345\text{mg}/\text{m}^3$ 、 $0.016\text{mg}/\text{m}^3$ 、 $0.04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4.4\times 10^{-3}\text{mg}/\text{m}^3$ 、 $2.90\text{mg}/\text{m}^3$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四三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0、61、62、6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砂带、抛光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实际产生量<br>(t/a) | 处置方式                 |
|----|--------|-------|-------------------------|----------------|----------------------|
| 1  | 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 20.0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2  | 沉降物    | 抛光、注塑 | 一般固废                    | 0.53           |                      |
| 3  | 废砂带    | 抛光    | 一般固废                    | 0.5            |                      |
| 4  | 抛光沉渣   |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 6.0            |                      |
| 5  | 一般废包装物 | 原料包装  | 一般固废                    | 2.0            |                      |
| 6  | 废转印纸   | 转印    | 一般固废                    | 0.1            |                      |
| 7  | 漆渣     | 涂装    | 危险废物<br>HW12 900-252-12 | 2.63           |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8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br>HW49 900-041-49 | 17.86          |                      |
| 9  |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br>HW49 900-041-49 | 0.2            |                      |
| 10 | 污泥     | 废水处理  | 危险废物<br>HW12 900-252-12 | 0.49           |                      |
| 11 | 废原料桶   | 原料包装  | 危险废物<br>HW49 900-041-49 | 0.3            |                      |
| 12 | 废液压油   | 设备    | 危险废物<br>HW08 900-218-08 | 0.1            |                      |
| 13 | 含油废抹布  | 设备    | 危险废物<br>HW49 900-041-49 | 0.05           |                      |
| 14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45.0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221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11 吨/年、0.011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0.111 吨/年、NH<sub>3</sub>-N0.01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企业提供的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300 天×8 小时/天），天然气年使用量核算，本项目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521 吨/年、0.021 吨/年、0.1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598 吨/年、二氧化硫 0.023 吨/年、氮氧化物 0.10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孙宅村、浩山头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4dB(A)、52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

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明确一般固废去向，补充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砂带等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石鹏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陈标

永康市利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肖景清

浙江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黄香水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陈金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洪斌 孙心松

永康市优比克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